

淮环发〔2024〕7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效益，有力保障年度生态环境工作任务，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淮安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24〕1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符合《淮安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24〕1号）支持范围的项目均可申报。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2023年7月1日至今未受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项目应为2023年以来完工并通过验收,或正在建设中且到2024年12月底前可完工;

3.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方案,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还需有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镇(街)级政府;

5.项目应未获得过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三、项目申报组织

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申报,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本级项目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准备具体项目相关支撑材料,从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bsdt.huaian.gov.cn/ipgs/gotoCzjbNewIndex.do?qjd=1&xzqh=080000>。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需准备的申报材料有:

1.《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后,下载打印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扫描上传);

2.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4.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6.2023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的“以奖代补”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验收文件，正在建设中到2024年12月底前完工项目提供采购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含不少于3张现场实施照片）；

7.其他能够说明项目成熟度的补充材料。

四、项目申报审核

1.初审。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通过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内网（网址：<http://172.20.94.213:58090/igov/isso/gotoXzsploginOut.do?isczjb=1>）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属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初审。初审拟通过项目必须全部进行入户核查。

2.复审。市生态环境局有关业务处室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3.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经复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评审时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6份）。

4.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业务处室会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入库项目清单，经审定后公布入库项目清单。

五、其他事项

1.对申报项目实施动态申报、集中审核，网上申报端口全年开放。

2.计划提交2024年度评审的项目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申报。

附件：1.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苗晶晶，电话：83676181；
市财政局资环处张良，电话：83168168）

附件 1

市生态文明及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所属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手机号				E-mail		
建设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承诺完工时间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中且到2024年12月底前完工						
项目实施背景	(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名称等)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摘要)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环保投资	当年计划完成投资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万元)			拟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类别请选择填写：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或辐射污染防治类，生态文明建设类，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类。

附件 2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额 (万元)	申请市生态文明及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属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
3.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4. 申报项目及使用的发票未重复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5. 本项目于 2023 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正在建设中且到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请勾选)
6.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7.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